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4607(優先股))

關於董事及總裁任職資格獲中國銀監會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5月16日刊發的通函(「通函」)、2016年6月30日刊發的公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及2016年9月14日刊發的執行董事辭任和總裁變更公告(「9月14日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使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銀監會核准

如通函所披露，陳孝周先生之本公司董事的委任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及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對其董事任職資格核准後方會生效。同時，如9月14日公告所披露，陳孝周先生之本公司總裁的委任亦須獲得中國銀監會對其總裁任職資格核准後方會生效。

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所披露，有關委任已於2016年6月30日所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獲得批准。本公司亦於近日收到中國銀監會核准陳孝周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總裁的資格的批複(銀監複[2016]348號)。據此，陳孝周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董事委任於2016年11月4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同時，陳孝周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其總裁委任於2016年11月4日起生效，任期至董事會續聘或另聘時止。陳孝周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陳孝周先生，1962年出生，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陳先生曾於中國建設銀行歷任多項職務，包括於1994年10月至1996年6月任總行國際業務部項目融資處處長，1996年6月至1997年3月任國際業務部代理行處處長，1997年3月至1999年4月任總行營業部副總經理。陳先生於1999年4月加入本公司，至2000年9月任投資銀行部主任，2000年9月至2003年2月任總裁助理，2003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副總裁，2008年12月至2013年6月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2013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陳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5年1月兼任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6年5月起兼任南洋商業銀

行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自2006年2月起任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00171)主席兼執行董事，自2006年9月起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2008年12月至2015年1月擔任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00111)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杭州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88年11月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11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1995年12月獲中國建設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

陳孝周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自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陳孝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孝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陳孝周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管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及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陳孝周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委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6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及陳孝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肖玉萍女士、袁弘女士及盧聖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許定波先生、朱武祥先生及孫寶文先生。